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簡字第240號

原告 陳育嵐即動喫動工作室

訴訟代理人 蔣佩珊律師

被告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尚義

被告 柏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尚義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恒毅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2條、第2條第2項、第20條各有明文。所謂因契約涉訟，即本於契約關係提起之民事訴訟，凡因請求確認契約關係之成立、履行契約、或因契約之撤銷、解除、終止或因不履行契約而請求返還價金、給付違約金、損害賠償、減少價金、補正瑕疵等事項提起之訴訟均屬之。而所謂債務履行地，係以當事人契約所定之債務履行地為限。是項約定不以書面或明示為必要，即言詞或默示為之，亦非法所不許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13 號

裁定意旨參照)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：其與被告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柏文公司）、柏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柏鑫公司）簽訂承攬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由原告在被告「健身工場」新店廠提供教練課程服務，並由被告按件給付承攬報酬。嗣被告於112年9月27日無故指稱原告承攬期間有舞弊行為，有構成詐欺背信之虞，要求原告簽署切結書終止承攬契約並給付被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293元，惟被告所指事件實係肇因於被告經理人王杰琳為求個人業績而於112年7月31日拒絕收受會員續約款項之不當行為，原告並無違法不當措施，卻遭被告無故終止系爭契約，導致原告因此受有無法獲得原預期利益422820元之損害，爰依民法第511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及法定利息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被告柏文公司、柏鑫公司主事務所分別在高雄市左營區、臺北市信義區，分別位於本院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轄區，有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可參（本院卷第27、31頁）。惟依原告所主張事實，本件係因原告與被告簽訂系爭契約後，於履約過程衍生客戶續約及契約終止爭議，進而產生損害賠償問題，核屬民事訴訟法第12條所規定因契約涉訟之情形，又依原告主張，其履行系爭契約之地點在新北市新店區，故新北市新店區之管轄法院即臺北地院就本件有管轄權，且為各被告之共同管轄法院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20條規定，本件應由共同管轄法院即臺北地院管轄，爰依職權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
05 書 記 官 陳勁綸